

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三端村委会薛地村薛华育户、限口村委会埠头坡村梁观生户、那良村委会那西村陈康平户等13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地新建）	
1	三端村委会	薛地村	薛华育	44088319** ****2234	吴川市吴阳镇三端村委会薛地村	106.80	106.80	东至薛林兴宅南至村道西至薛康养宅北至薛康华宅	建设用地	354.46	3	13	异地新建	
2	限口村委会	埠头坡村	梁观生	44088319** ****227X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埠头坡村	107.18	107.18	东至梁华雄宅南至梁康帝宅西至空地北至麦天寿宅	建设用地	338.56	3	11.4	原址翻建	
3	桥头村委会	大井头村	谭晓聪	44088319** ****2334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大井头村	103.23	103.23	东至谭华彪宅南至大青山围墙西至村集体用地北至李培棠宅	建设用地	457.14	4	15	异地新建	
4	桥头村委会	文屋	文翔	44082119** ****2215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	119.99	119.99	东至文观贵宅南至村水泥路西至李亚妹宅北至文耀福宅	建设用地	414.17	3	11.2	异地新建	
5	那郭垌村委会	东边勇村	陈雅芳	44088319** ****2648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东边勇村	110.34	110.34	东至吴上福宅南至吴木华宅西至村集体用地北至村道	建设用地	559.96	5	18.6	异地新建	
6	那郭垌村委会	里屋沙村	吴土坤	44088319** ****2217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	115.00	115.00	东至吴仕锋宅南至空地西至吴康保围墙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403.00	3	11.2	异地新建	
7	闸口村委会	公堂村	李上超	44088319** ****2253	吴川市吴阳镇闸口村委会公堂村	107.91	107.91	东至李畅华围墙南至村集体用地西至李康福围墙北至李建涛围墙	建设用地	342.22	3	11.4	异地新建	
8	闸口村委会	公堂村	李汉泽 李灏	44082119** ****2230 44088319** ****0039	吴川市吴阳镇闸口村委会公堂村	159.00	159.00	东至李华寿围墙南至李天寿围墙西至村水泥路北至李观新宅	建设用地	546.70	3	11.2	异地新建	合建
9	那良村委会	那西村	陈康权	44088319** ****2275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119.98	119.98	东至陈胜生宅南至陈罗寿宅西至陈上泉宅北至陈祺天宅	建设用地	407.31	3	13.6	异地新建	
10	那良村委会	那西村	陈亚庆	44082119** ****2230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112.77	112.77	东至陈信梧宅南至村道西至陈华炎宅北至陈学明宅	建设用地	362.97	3	11.4	异地新建	
11	那良村委会	那西村	陈信梧	44082119** ****2239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112.33	112.33	东至陈业荣宅南至村道西至陈亚庆宅北至陈学明宅	建设用地	361.39	3	11.4	异地新建	
12	那良村委会	那西村	陈康平	44088319** ****2215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79.57	79.57	东至陈日瑞宅、陈晓斌宅南至陈东旭宅西至陈振龙宅、陈春华宅北至村内水渠	建设用地	284.04	3	11.2	异地新建	

公示期为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8日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薛华育

所在图幅号：2362.25-462.00

宗地面积：106.80 m²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340.041	462134.189	
J2	2362338.470	462143.447	9.39
J3	2362327.256	462141.544	11.37
J4	2362328.827	462132.286	9.39
J1	2362340.041	462134.189	11.37
S=106.80平方米 合0.1602亩			

北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7月28日

审核日期：2024年7月28日

1:200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薛华育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三端村委会薛垌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62340.041</td><td>462134.189</td><td rowspan="2">9.39</td></tr><tr><td>J2</td><td>2362338.470</td><td>462143.447</td></tr><tr><td>J3</td><td>2362327.256</td><td>462141.544</td><td>11.37</td></tr><tr><td>J4</td><td>2362328.827</td><td>462132.286</td><td>9.39</td></tr><tr><td>J1</td><td>2362340.041</td><td>462134.189</td><td>11.37</td></tr></tbody></table> S=106.80平方米 合0.1602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年7月28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340.041	462134.189	9.39	J2	2362338.470	462143.447	J3	2362327.256	462141.544	11.37	J4	2362328.827	462132.286	9.39	J1	2362340.041	462134.189	11.37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340.041	462134.189	9.39																															
J2	2362338.470	462143.447																																
J3	2362327.256	462141.544	11.37																															
J4	2362328.827	462132.286	9.39																															
J1	2362340.041	462134.189	11.37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6.80 m ²		建筑高度	13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8.46m	1.14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8.27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1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84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20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梁观生

所在图幅号：2356.00-46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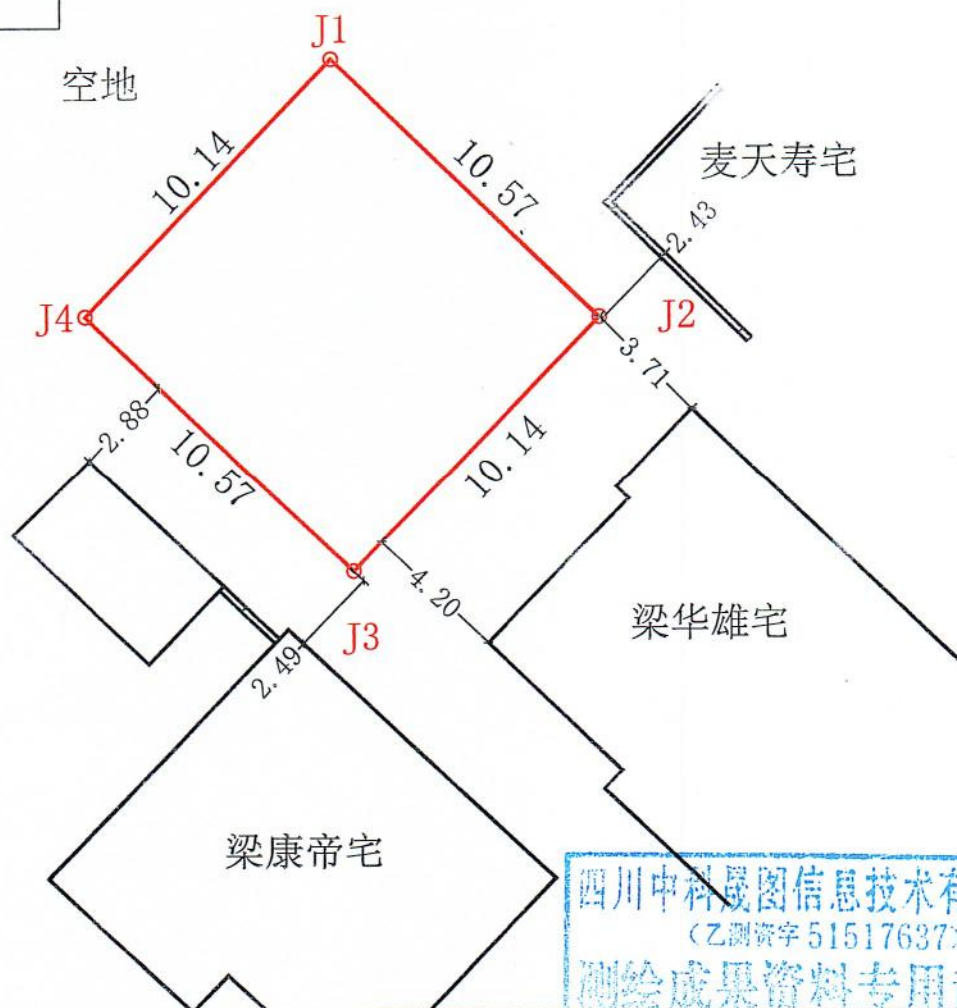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107.18 m²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086.569	464162.405	10.57
J2	2356079.244	464170.025	10.14
J3	2356071.934	464162.998	10.57
J4	2356079.260	464155.378	10.14
J1	2356086.569	464162.405	

S=107.18平方米 合0.1608亩

北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7月26日

审核日期：2024年7月26日

1:200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梁观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限口村委会埠头坡村																																		
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56086.569</td><td>464162.405</td><td></td></tr><tr><td>J2</td><td>2356079.244</td><td>464170.025</td><td>10.57</td></tr><tr><td>J3</td><td>2356071.934</td><td>464162.998</td><td>10.14</td></tr><tr><td>J4</td><td>2356079.260</td><td>464155.378</td><td>10.57</td></tr><tr><td>J1</td><td>2356086.569</td><td>464162.405</td><td>10.14</td></tr></tbody></table> S=107.18平方米 合0.1608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086.569	464162.405		J2	2356079.244	464170.025	10.57	J3	2356071.934	464162.998	10.14	J4	2356079.260	464155.378	10.57	J1	2356086.569	464162.405	10.14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6086.569	464162.405																																	
J2	2356079.244	464170.025	10.57																																
J3	2356071.934	464162.998	10.14																																
J4	2356079.260	464155.378	10.57																																
J1	2356086.569	464162.405	10.14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7.18 m ²		建筑高度	11.4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49m	0.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43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3.71m	0.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谭晓聪

所在图幅号：2359.25-464.75

宗地面积：103.23 m²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254.321	464810.532	
J2	2359251.700	464816.163	6.21
J3	2359254.785	464817.563	3.39
J4	2359252.735	464822.080	4.96
J5	2359252.315	464821.890	0.46
J6	2359250.011	464826.968	5.58
J7	2359241.918	464823.296	8.89
J8	2359250.042	464812.473	13.53
J9	2359252.320	464808.993	4.16
J10	2359254.321	464810.532	2.52
S=103.23 平方米 合0.1548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09月11日

审核日期：2024年09月11日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者：凌晓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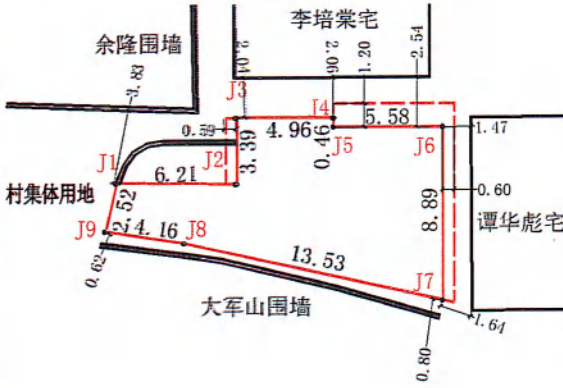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谭晓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大井头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254.321	464810.532	6.21
J2	2359251.700	464816.163	3.39
J3	2359254.785	464817.563	4.96
J4	2359252.735	464822.080	0.46
J5	2359252.315	464821.890	5.58
J6	2359250.011	464826.968	8.89
J7	2359241.918	464823.296	13.53
J8	2359250.042	464812.473	4.16
J9	2359252.320	464808.993	2.52
J1	2359254.321	464810.532	

S=103.23 平方米 合0.1548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2024年09月1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3.23 m ²		建筑高度		15m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457.14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2.04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0.6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村集体用地	0.59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1.47m	0.6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7.测资字14505025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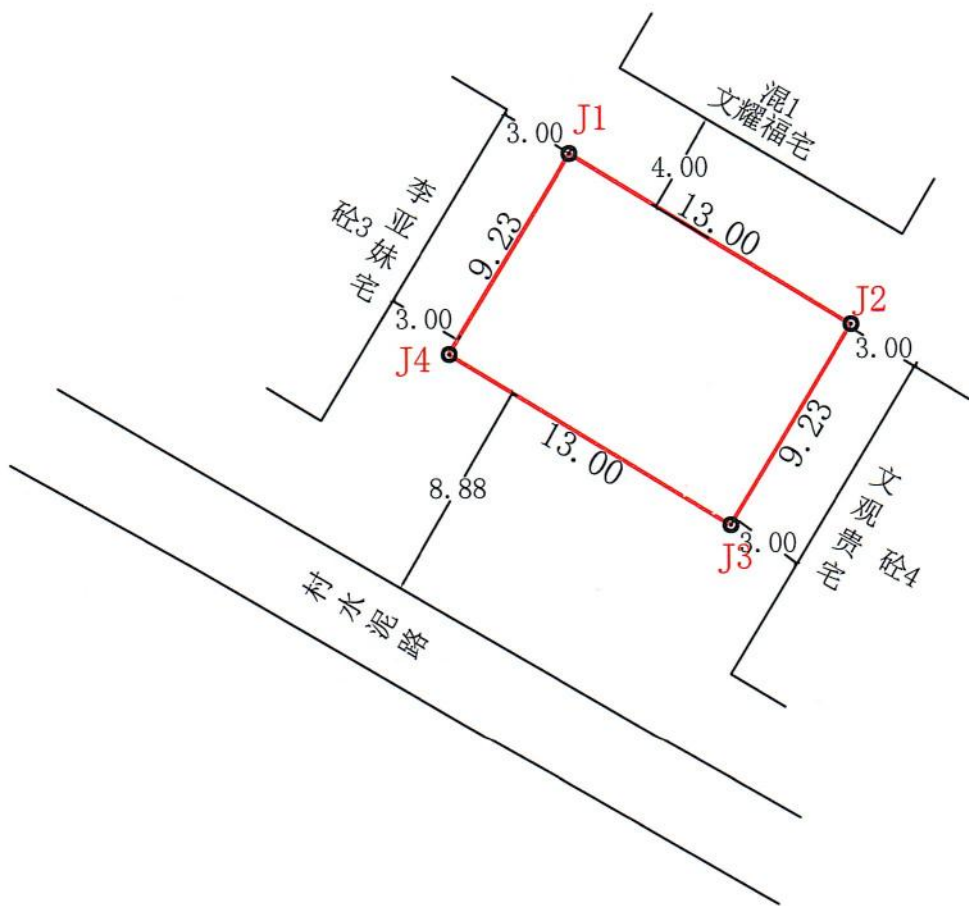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文翔

所在图幅号：2359.90-465.25

宗地面积：119.99

北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21505822)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59904.735	465255.834	13.00
J2	2359897.988	465266.946	9.23
J3	2359890.098	465262.155	13.00
J4	2359896.846	465251.044	9.23
J1	2359904.735	465255.834	
S=119.99 平方米 合0.1800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00

制图日期：2024年5月24日

审核日期：2024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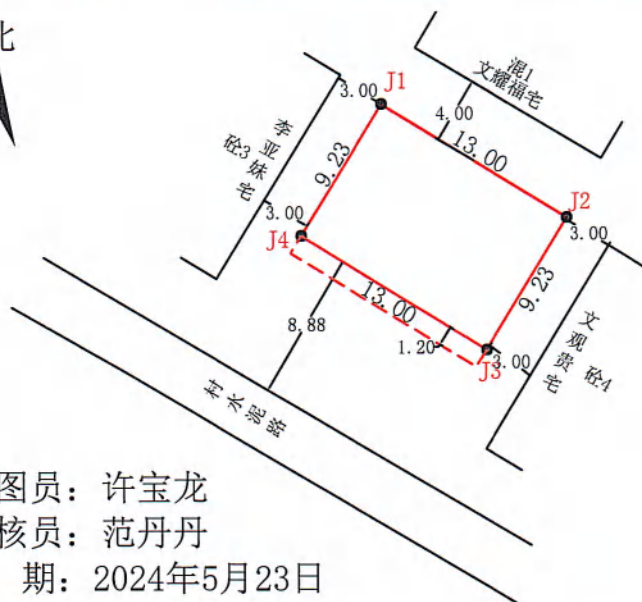
制图者：许宝龙

审核者：范丹丹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文翔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桥头村委会文屋村



单位名称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辽自资规乙字23210050
资质等级	乙 级
业务范围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59904.735	465255.834	13.00
J2	2359897.988	465266.946	
J3	2359890.098	465262.155	9.23
J4	2359896.846	465251.044	13.00
J1	2359904.735	465255.834	9.23

S=119.99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许宝龙

审核员：范丹丹

日期：2024年5月23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414.17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23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和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陈雅芳

所在图幅号：2364.75-467.50

宗地面积：110.34 m²

北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886.121	467691.899	3.04
J2	2364885.993	467694.932	1.63
J3	2364887.622	467695.090	4.41
J4	2364887.437	467699.406	1.63
J5	2364885.808	467699.337	2.99
J6	2364885.683	467702.320	9.89
J7	2364875.802	467701.905	10.43
J8	2364876.239	467691.484	9.89
J1	2364886.121	467691.899	
S=110.34平方米 合0.1655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5年4月18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浩

审核日期：2025年4月18日

审核者：陈富第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雅芳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东边垌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64886.121</td><td>467691.899</td><td></td></tr><tr><td>J2</td><td>2364885.993</td><td>467694.932</td><td>3.04</td></tr><tr><td>J3</td><td>2364887.622</td><td>467695.000</td><td>1.63</td></tr><tr><td>J4</td><td>2364887.437</td><td>467699.406</td><td>4.41</td></tr><tr><td>J5</td><td>2364885.808</td><td>467699.337</td><td>1.63</td></tr><tr><td>J6</td><td>2364885.683</td><td>467702.320</td><td>2.99</td></tr><tr><td>J7</td><td>2364875.802</td><td>467701.905</td><td>9.89</td></tr><tr><td>J8</td><td>2364876.239</td><td>467691.484</td><td>10.43</td></tr><tr><td>J1</td><td>2364886.121</td><td>467691.899</td><td>9.89</td></tr></tbody></table> S=110.34平方米 含0.165亩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日期：2025年4月18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886.121	467691.899		J2	2364885.993	467694.932	3.04	J3	2364887.622	467695.000	1.63	J4	2364887.437	467699.406	4.41	J5	2364885.808	467699.337	1.63	J6	2364885.683	467702.320	2.99	J7	2364875.802	467701.905	9.89	J8	2364876.239	467691.484	10.43	J1	2364886.121	467691.899	9.89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886.121	467691.899																																																	
J2	2364885.993	467694.932	3.04																																																
J3	2364887.622	467695.000	1.63																																																
J4	2364887.437	467699.406	4.41																																																
J5	2364885.808	467699.337	1.63																																																
J6	2364885.683	467702.320	2.99																																																
J7	2364875.802	467701.905	9.89																																																
J8	2364876.239	467691.484	10.43																																																
J1	2364886.121	467691.899	9.89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0.34 m²		建筑高度	18.6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深 墙外 放大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方向								门	窗																																									
	屋前（南）								1.94m	0.6m					0.2m																																				
	屋后（北）								0.04m	0m																																									
	屋左（东）								3.17m	0m																																									
	屋右（西）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成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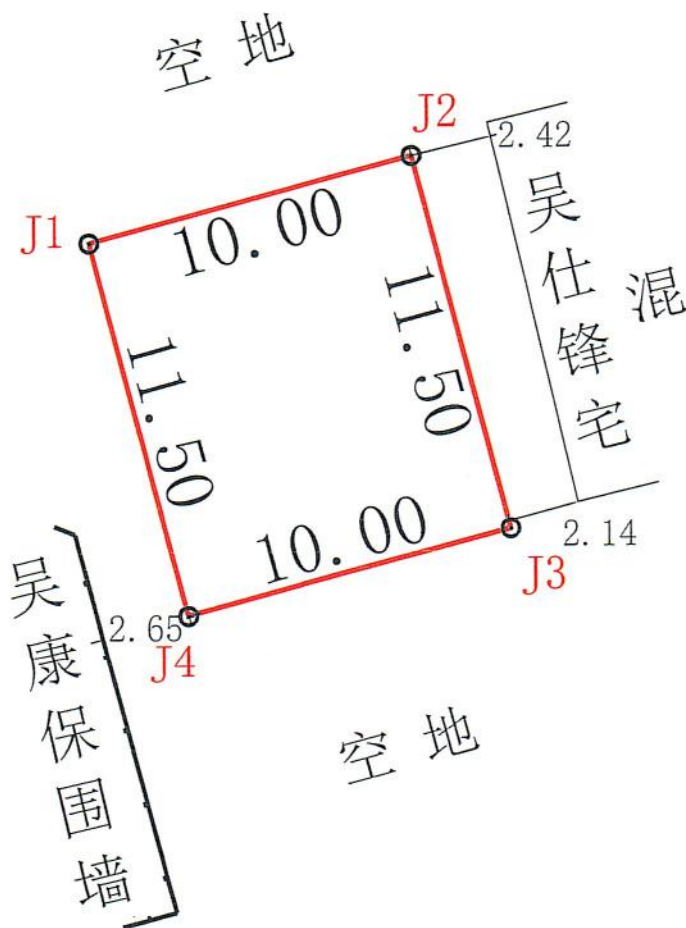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吴土坤

所在图幅号: 2364.00-467.00

宗地面积: 115.00

北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614.418	467220.070	10.00
J2	2364616.963	467229.741	11.50
J3	2364605.841	467232.667	10.00
J4	2364603.297	467222.996	11.50
J1	2364614.418	467220.070	
S=115.00 平方米 合0.1725亩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1:500

制图者: 李彦军
审核者: 侯响生

吴川市城乡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吴土坤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																																		
北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51509294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64614.418</td><td>467220.070</td><td>10.00</td></tr><tr><td>J2</td><td>2364616.963</td><td>467229.741</td><td>11.50</td></tr><tr><td>J3</td><td>2364605.841</td><td>467232.667</td><td>10.00</td></tr><tr><td>J4</td><td>2364603.297</td><td>467222.996</td><td>11.50</td></tr><tr><td>J1</td><td>2364614.418</td><td>467220.070</td><td>11.50</td></tr></tbody></table> S=115.00 平方米 合0.1725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李彦军 审核员: 侯响生 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614.418	467220.070	10.00	J2	2364616.963	467229.741	11.50	J3	2364605.841	467232.667	10.00	J4	2364603.297	467222.996	11.50	J1	2364614.418	467220.070	11.5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614.418	467220.070	10.00																																
J2	2364616.963	467229.741	11.50																																
J3	2364605.841	467232.667	10.00																																
J4	2364603.297	467222.996	11.50																																
J1	2364614.418	467220.070	11.5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5.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03.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15m																						
		屋后(北)	如图	0.6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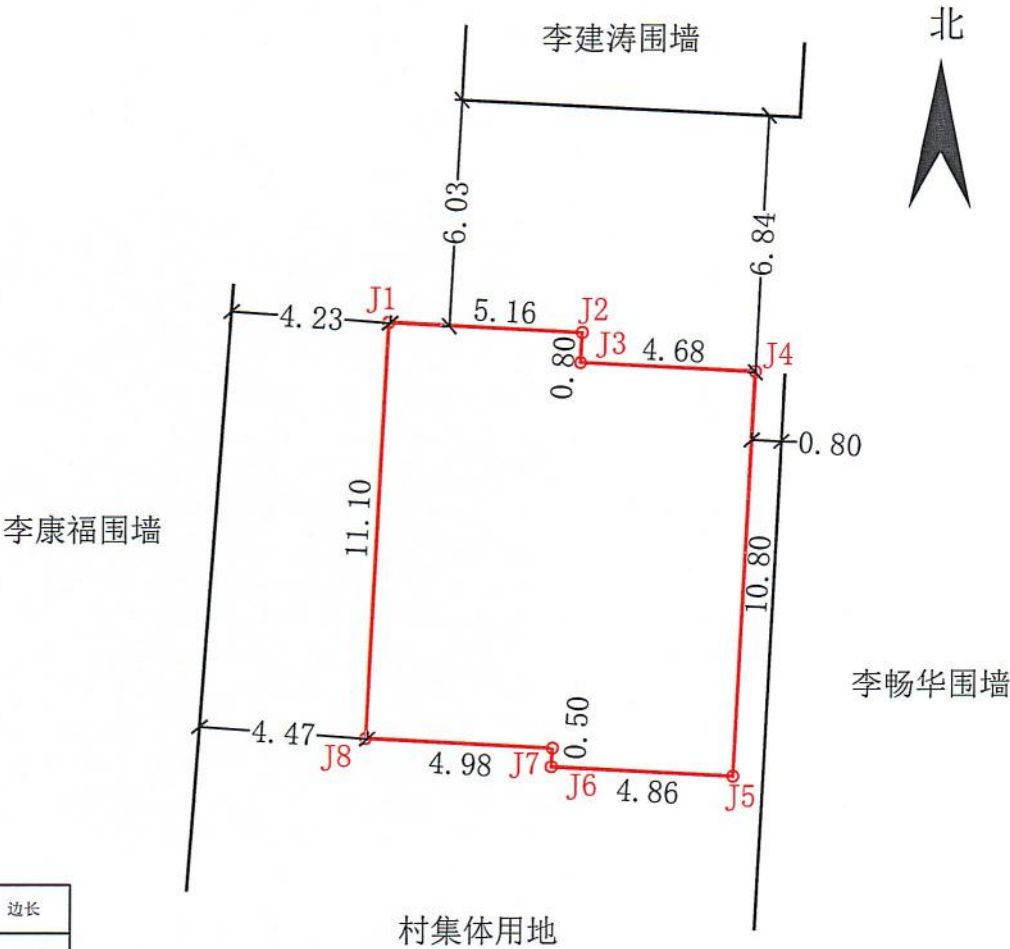
单位：米，米平方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李上超

所在图幅号：2365.50-467.00

宗地面积：107.91 m²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5595.931	467167.541	
J2	2365595.671	467172.694	5.16
J3	2365594.872	467172.654	0.80
J4	2365594.636	467177.328	4.68
J5	2365583.850	467176.784	10.80
J6	2365584.095	467171.931	4.86
J7	2365584.594	467171.956	0.50
J8	2365584.845	467166.982	4.98
J1	2365595.931	467167.541	11.10
S=107.91平方米 合0.1619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5年2月7日
审核日期：2025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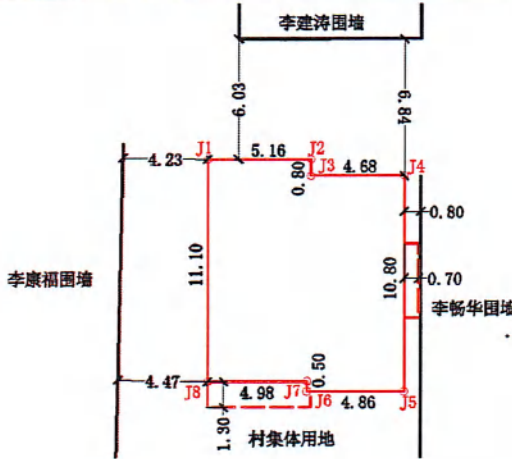


制图者：陈富第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上超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闸口村委会公堂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3395.931	467167.541	5.16
J2	2363395.671	467172.694	
J3	2363394.872	467172.654	0.80
J4	2363394.636	467177.328	4.68
J5	2363383.850	467176.784	10.80
J6	2363384.095	467171.931	4.86
J7	2363384.594	467171.956	0.50
J8	2363384.845	467166.982	4.98
J1	2363395.931	467167.541	11.10
S=107.91平方米 合0.1619亩			



绘图员：陈富第

审核员：杨柏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专项 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7.91 m ²		建筑高度		11.4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342.22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村集体用地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6.03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8m	0.7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4.23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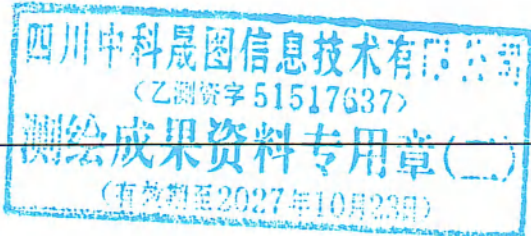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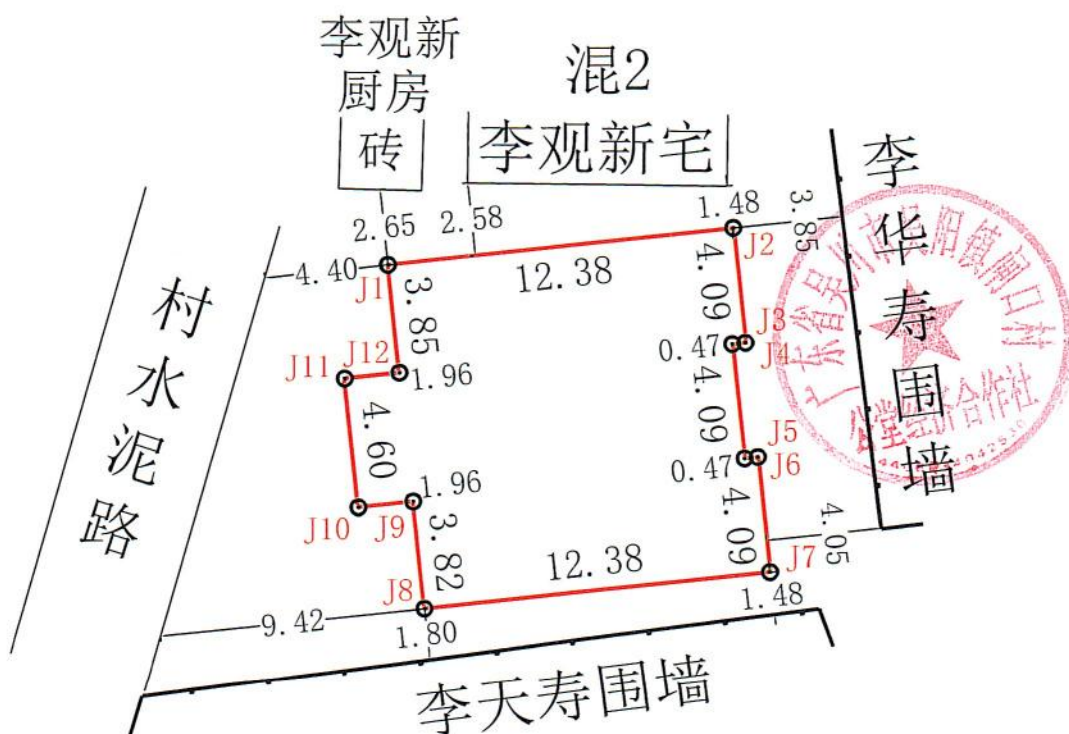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李汉泽、李灏

所在图幅号: 2365.00-467.00

宗地面积: 159.00

北



(CGCS20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5486.170	467016.387	12.38
J2	2365487.407	467028.705	4.09
J3	2365483.337	467029.114	0.47
J4	2365483.290	467028.646	4.09
J5	2365479.221	467029.055	0.47
J6	2365479.268	467029.522	4.09
J7	2365475.198	467029.931	12.38
J8	2365473.961	467017.613	3.82
J9	2365477.762	467017.231	1.96
J10	2365477.566	467015.281	4.60
J11	2365482.143	467014.822	1.96
J12	2365482.339	467016.772	3.85
J1	2365486.170	467016.387	
S=159.00 平方米 合0.2385亩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7日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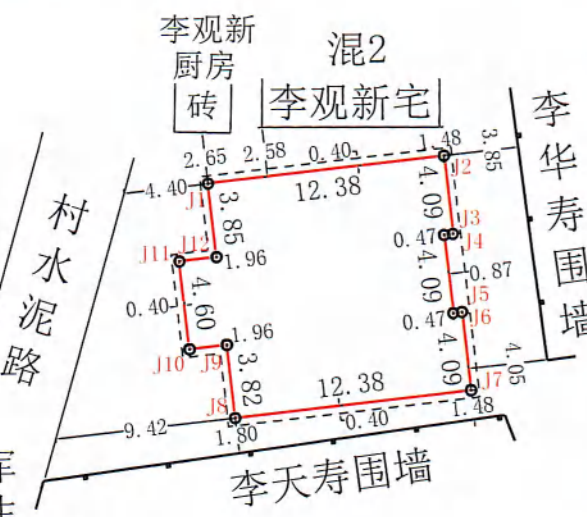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制图者: 李彦军

审核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审核者: 侯响生

吴川市城乡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汉泽、李灏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虎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闸口村委会公堂村																																																																			
北  绘图员：李彦军 审核员：侯响生 日期：2025年05月30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65486.170</td><td>467016.387</td><td>12.38</td></tr><tr><td>J2</td><td>2365487.407</td><td>467028.705</td><td>4.09</td></tr><tr><td>J3</td><td>2365483.337</td><td>467029.114</td><td>0.47</td></tr><tr><td>J4</td><td>2365483.290</td><td>467028.646</td><td>4.09</td></tr><tr><td>J5</td><td>2365479.221</td><td>467029.055</td><td>0.47</td></tr><tr><td>J6</td><td>2365479.268</td><td>467029.522</td><td>4.09</td></tr><tr><td>J7</td><td>2365475.198</td><td>467029.931</td><td>12.38</td></tr><tr><td>J8</td><td>2365473.961</td><td>467017.613</td><td>3.82</td></tr><tr><td>J9</td><td>2365477.762</td><td>467017.231</td><td>1.96</td></tr><tr><td>J10</td><td>2365477.566</td><td>467015.281</td><td>4.60</td></tr><tr><td>J11</td><td>2365482.143</td><td>467014.822</td><td>1.96</td></tr><tr><td>J12</td><td>2365482.339</td><td>467016.772</td><td>3.85</td></tr><tr><td>J1</td><td>2365486.170</td><td>467016.387</td><td></td></tr></tbody></table> S=159.00 平方米 合0.2385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5486.170	467016.387	12.38	J2	2365487.407	467028.705	4.09	J3	2365483.337	467029.114	0.47	J4	2365483.290	467028.646	4.09	J5	2365479.221	467029.055	0.47	J6	2365479.268	467029.522	4.09	J7	2365475.198	467029.931	12.38	J8	2365473.961	467017.613	3.82	J9	2365477.762	467017.231	1.96	J10	2365477.566	467015.281	4.60	J11	2365482.143	467014.822	1.96	J12	2365482.339	467016.772	3.85	J1	2365486.170	467016.387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5486.170	467016.387	12.38																																																																		
J2	2365487.407	467028.705	4.09																																																																		
J3	2365483.337	467029.114	0.47																																																																		
J4	2365483.290	467028.646	4.09																																																																		
J5	2365479.221	467029.055	0.47																																																																		
J6	2365479.268	467029.522	4.09																																																																		
J7	2365475.198	467029.931	12.38																																																																		
J8	2365473.961	467017.613	3.82																																																																		
J9	2365477.762	467017.231	1.96																																																																		
J10	2365477.566	467015.281	4.60																																																																		
J11	2365482.143	467014.822	1.96																																																																		
J12	2365482.339	467016.772	3.85																																																																		
J1	2365486.170	467016.387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59.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546.7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如图	0.40m		0.5m			管排	0.24m																																																											
		屋后(东)	如图	0.87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0.4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0.4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陈康权
所在图幅号：2362.00-37463.75	宗地面积：119.98 m ²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5年4月2日
审核日期：2025年4月2日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

制图者：杨柏浩
审核者：陈富第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康权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62061.420</td><td>37463859.138</td><td rowspan="2">13.07</td></tr><tr><td>J2</td><td>2362062.715</td><td>37463872.144</td></tr><tr><td>J3</td><td>2362053.580</td><td>37463873.053</td><td>9.18</td></tr><tr><td>J4</td><td>2362052.286</td><td>37463860.048</td><td>13.07</td></tr><tr><td>J1</td><td>2362061.420</td><td>37463859.138</td><td>9.18</td></tr></tbody></table> S=119.98平方米 合0.1800亩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日期：2025年4月2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061.420	37463859.138	13.07	J2	2362062.715	37463872.144	J3	2362053.580	37463873.053	9.18	J4	2362052.286	37463860.048	13.07	J1	2362061.420	37463859.138	9.18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061.420	37463859.138	13.07																															
J2	2362062.715	37463872.144																																
J3	2362053.580	37463873.053	9.18																															
J4	2362052.286	37463860.048	13.07																															
J1	2362061.420	37463859.138	9.18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8 m ²			建筑高度	13.6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89m	0.6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75m	0.6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95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17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那西经济合作社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陈亚庆

所在图幅号：2362.25-463.25

宗地面积：112.77 m²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376.328	463487.058	8.16
J2	2362377.917	463495.062	13.82
J3	2362364.362	463497.754	8.16
J4	2362362.772	463489.750	13.82
J1	2362376.328	463487.058	8.16

S=112.77平方米 合0.1692亩

北



陈学明宅

10.74

10.85

J2

8.16

J1

陈信梧宅

13.82

0.96

2.08

13.82

陈华炎宅

8.16

J3

1.77

J4

5.79

6.12

村道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J200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1.30止

制图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审核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亚庆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62376.328</td><td>463487.058</td><td>8.16</td></tr><tr><td>J2</td><td>2362377.917</td><td>463495.062</td><td>13.82</td></tr><tr><td>J3</td><td>2362364.362</td><td>463497.754</td><td>8.16</td></tr><tr><td>J4</td><td>2362362.772</td><td>463489.750</td><td>13.82</td></tr><tr><td>J1</td><td>2362376.328</td><td>463487.058</td><td></td></tr></tbody></table> S=112.77平方米 合0.1692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376.328	463487.058	8.16	J2	2362377.917	463495.062	13.82	J3	2362364.362	463497.754	8.16	J4	2362362.772	463489.750	13.82	J1	2362376.328	463487.058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376.328	463487.058	8.16																																
J2	2362377.917	463495.062	13.82																																
J3	2362364.362	463497.754	8.16																																
J4	2362362.772	463489.750	13.82																																
J1	2362376.328	463487.058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2.77 m ²		建筑高度	11.4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巷间距	或	檐	深	墙外	排水	装饰	门	窗	外高差																								
			阳台	板		放大	形式	线																											
	屋前（南）	5.79m	1.5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0.7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9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77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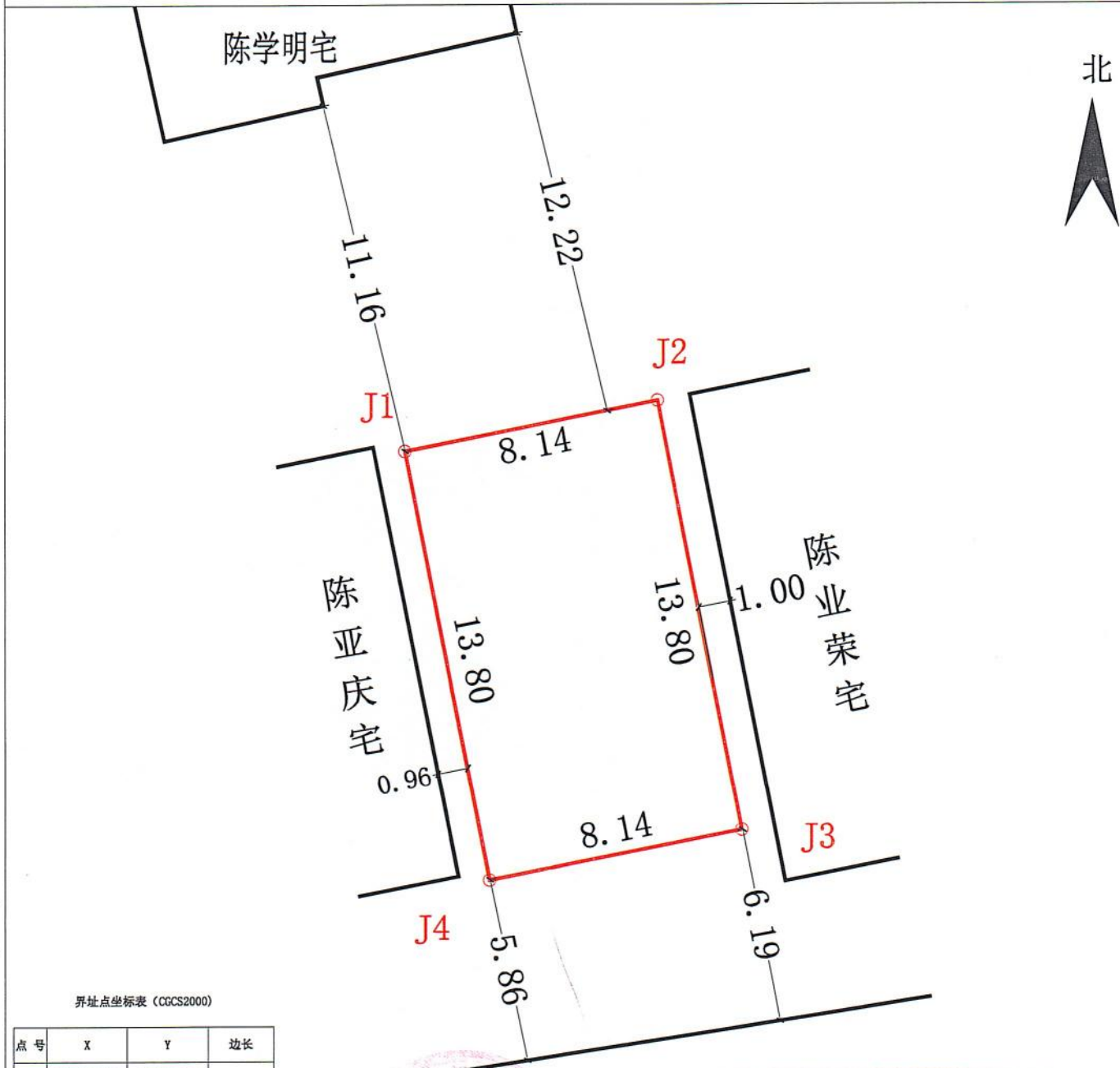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陈信梧

所在图幅号：2362.25-46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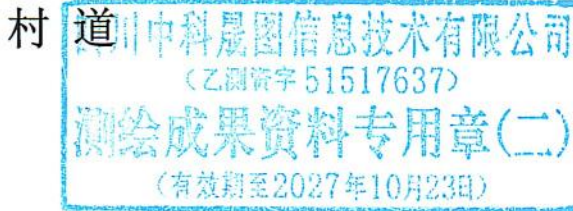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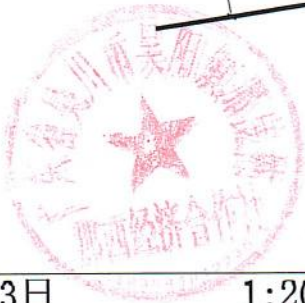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112.33 m²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377.792	463496.071	8.14
J2	2362379.374	463504.055	13.80
J3	2362365.837	463506.738	8.14
J4	2362364.255	463498.753	13.80
J1	2362377.792	463496.071	

S=112.33平方米 合0.1685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审核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200

制图者：陈丽诗
审核者：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信梧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62377.792</td><td>463496.071</td><td rowspan="2">8.14</td></tr><tr><td>J2</td><td>2362379.374</td><td>463504.055</td></tr><tr><td>J3</td><td>2362365.837</td><td>463506.738</td><td>13.80</td></tr><tr><td>J4</td><td>2362364.255</td><td>463498.753</td><td>8.14</td></tr><tr><td>J1</td><td>2362377.792</td><td>463496.071</td><td>13.80</td></tr></tbody></table> S=112.33平方米 合0.1685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377.792	463496.071	8.14	J2	2362379.374	463504.055	J3	2362365.837	463506.738	13.80	J4	2362364.255	463498.753	8.14	J1	2362377.792	463496.071	13.8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2377.792	463496.071	8.14																															
J2	2362379.374	463504.055																																
J3	2362365.837	463506.738	13.80																															
J4	2362364.255	463498.753	8.14																															
J1	2362377.792	463496.071	13.8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2.33 m ²		建筑高度	11.4m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361.39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深 墙外 放大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门	窗																								
									屋前（南）	5.86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1.1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00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0.96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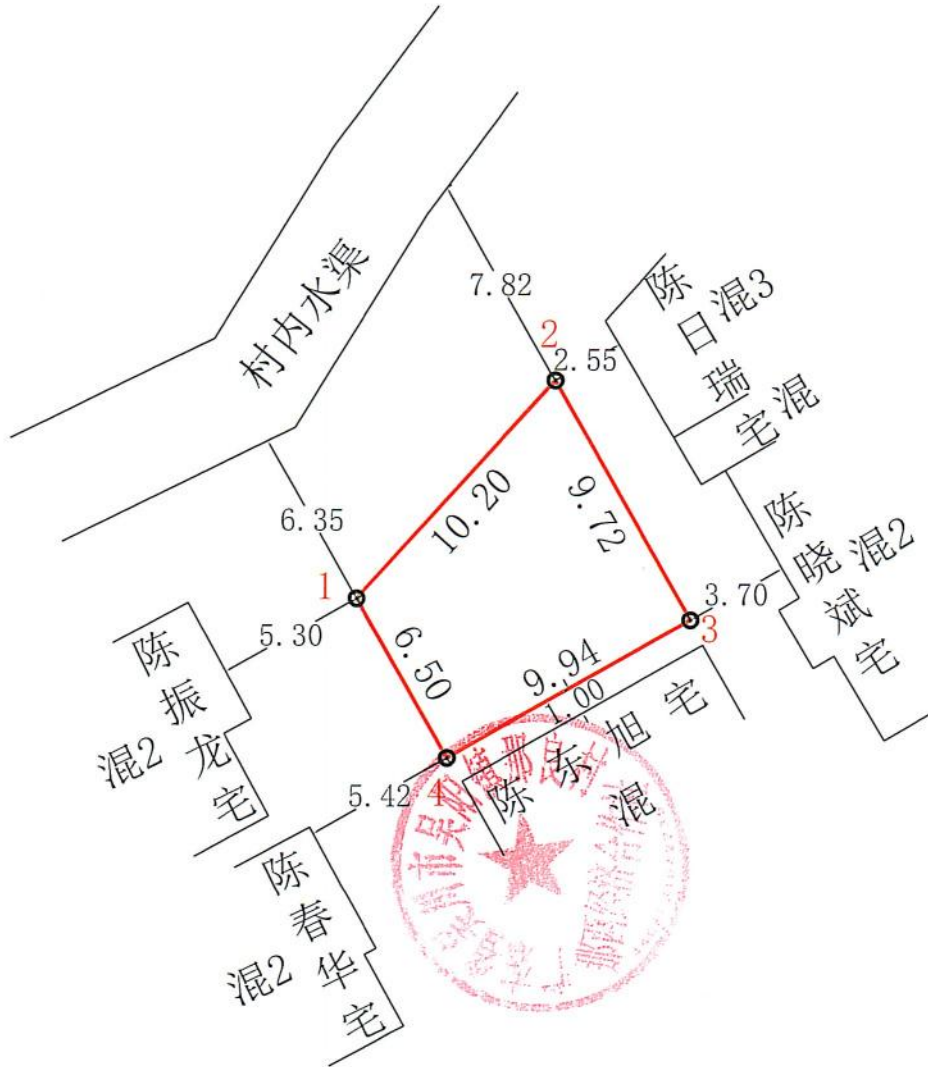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陈康平

所在图幅号: 2361.00-464.00

宗地面积: 79.57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1937.290	464063.021	9.72
2	2361928.842	464067.829	9.94
3	2361924.059	464059.116	6.50
4	2361929.809	464056.086	10.20
1	2361937.290	464063.021	
S=79.57 平方米 合0.1194亩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审核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1:500

制图者: 李彦军

审核者: 侯响生

吴川市城乡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康平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